高新区（新市区）教育局2022年专项债资金

使用情况

根据专项债工作要求，为做好新增政府债券存续期内信息公开工作，现将2022年高新区（新市区）财政局下达至我局的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资金3000万元的1个项目2022年的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予以公开。（详见附件）

附件：1

高新区（新市区）教育局2022年专项债存续期信息公开

按照自治区《关于印发〈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新财预〔2019〕13号）工作要求，高新区（新市区）梳理2022年专项债申请、支付材料，完善信息公开材料，撰写《专项债存续期信息公开》。现将专项债存续信息公开如下：

1. 项目基本情况

高新区（新市区）第五国办幼儿园（乌鲁木齐市第43幼儿园），根据高新区发改委乌高（新）发改函〔2021〕50号立项批复，设计规模15个教学班，可容纳学龄前儿童为450名，建设规模6500平方米，包含教学楼（内设活动室、寝室、音体活动室、展检室、隔离室、办公室、食堂、消毒室、卫生间等）、绿化、消防水池、配电室、人防工程，门卫室、水冲厕所等相关配套设施。项目总投资为4300万元，资金项目建设年限为三年。

该项目于2022年4月开工建设，由于疫情原因，2022年12月31日项目尚未完工，项目于2023年6月1日完成竣工验收。

二、截至2021年末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

专项债资金于2022年6月29日到位，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专项债全部支付完毕。其中3000万元项目工程款已支付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。以上债券资金共计3000万元，均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，于2022年12月31日完成实际支出。

1. 截至2022年末专项债项目建设进度、运营情况

项目于2023年6月1日完成竣工验收，专项债项目还未产生相应的效益及对应形成的资产。

四、截至2022年末专项债项目收益及对应形成的资产情况

项目于2023年6月1日完成竣工验收，专项债项目还未产生相应的效益及对应形成的资产。

五、其他按规定需要公开的信息

暂无其他公开信息。

 高新区（新市区）教育局

2023年9月4日